赣州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全市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制宣传。  
　　（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市律师协会工作。  
　　（四）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负责委托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办理公证事务，指导市公证员协会工作。  
　　（五）管理、监督、指导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助理员工作，指导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八）组织实施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市司法鉴定协会工作。  
　　（十）负责和指导全市医患纠纷专业调解仲裁工作，负责医患纠纷的专业调解仲裁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市司法局机关、市政法干部学校。

本部门内设11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制宣传科、律师工作科、公证工作科、基层工作科、法制科、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科、医患纠纷专业调解仲裁科、社区矫正科。

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编制人数49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人员49人（含驻局纪检组3人），退休人员44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745.0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30.46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24.4万元，下降1.38%；本年收入合计1314.56万元，较2017年增加229.81万元，增长21.19%，主要原因是：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二是预算资金调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314.34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22万元，占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1515.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15.61万元，较2017年增加291.07万元，增长23.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特岗津贴、职业年金等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229.40万元，较2017年减少201.06万元，下降36.90%，主要原因是：大力化解存量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515.61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7.75万元，决算数为151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63.00万元，决算数为134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特岗津贴、职业年金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31万元，决算数为6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38万元，决算数为7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06万元，决算数为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5.6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041.97万元，较2017年增加596.16万元，增长133.73%，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了特岗津贴、职业年金等支出；二是根据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分支出项目列支口径有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44.19万元，较2017年减少99.46 万元，下降22.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01万元，较2017年减少157.06万元，下降84.4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分支出项目列支口径有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100.45万元，较2017年减少48.56万元，下降32.59%，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支出减少。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95万元，决算数为7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20.49%，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43.69万元，增长146.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15万元，决算数为9.83万元，完成预算的60.87%，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33万元，下降3.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实施厉行节约及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25.00万元，决算数为4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84.88%，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46.22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5.00万元，但因车辆延迟交付验收，导致在2018年1月才付款，故该笔支出计入了2018年决算，导致2018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80万元，决算数为17.39万元，完成预算的87.83%，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2.2万元，下降11.2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认真贯彻实施厉行节约及八项规定，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64万元，较2017年减少148.02万元，下降24.98%，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开支；二是政府采购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5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开展主题活动，一方面提高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满意率，一方面提高法律援助办案人员使命感、责任心增强，能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案件质量评查，使办案人员办案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得到提高，同时使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组织对“赣州市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5.6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加大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群体”主题活动，印发1万余册《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手册》、《法律援助维权指南》等宣传资料免费发放至群众手中；按照规定标准补贴“12348”公共法律服务专线服务律师和人民法院、驻赣部队法援工作站值班律师，全部补贴到位，增强了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服务水平；市本级全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共计236件，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了办案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